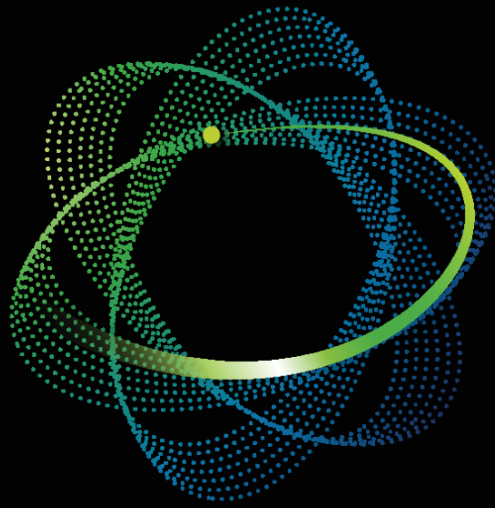


预先定价安排（APA） 适用指引第45/2021/TT- BTC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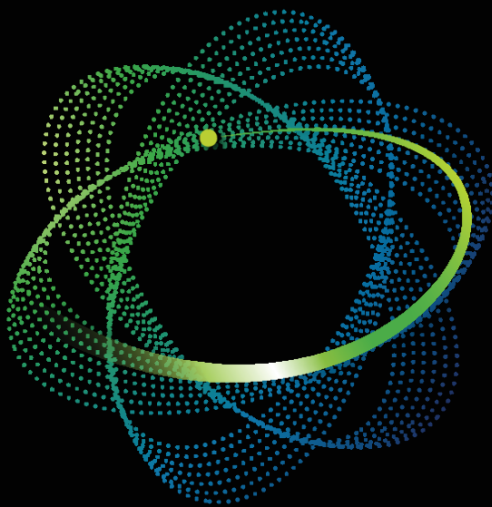
背景信息

财政部于2021年6月18日颁布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指引税收管理规定中关联企业的预先定价安排（APA）实施程序。

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的关键重点如下：

1. APA涉及的交易；
2. APA缔结规范；
3. 申请APA所需信息；
4. 会谈与协商；
5.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6. 税务机关的权利和责任；
7. APA效力；
8. 实施程序。





关键重点

01 APA涉及的交易

1. APA涉及的交易为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条2款所载关联交易。
2. APA 涉及的交易**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已实际发生且拟在APA期间继续进行的交易；
 - b. 具有《税收管理法》第42条6款b项规定的充分资料及文件，可根据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6、7条规定的可比较分析和选定独立可比较对象原则来确定关联交易性质的交易；
 - c. 不涉及税收争议或投诉的交易；
 - d. 目的非用以逃税、避税或滥用租税协议的交易。



02 APA缔结规范

APA的缔结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或税务主管当局之间，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实际行为及贡献价值，以合作、协调及会谈为基础达成税收协议。

纳税人依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41条3款规定提供APA申请所需文件及信息。

协议使用的转让定价法的可比较分析应按第132/2020/ND-CP号法令指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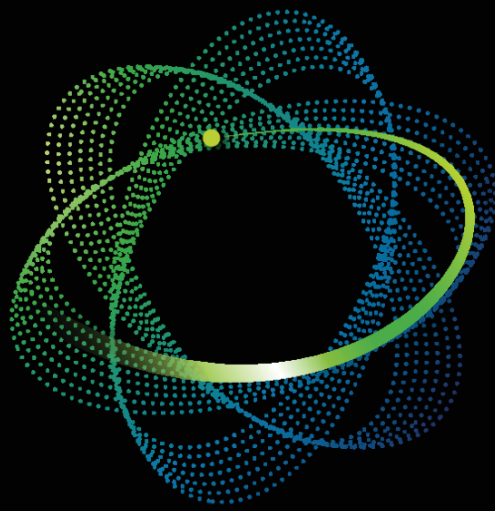
APA的适用应遵循《税收管理法》第42条6款规定的原则。

03 申请APA所需信息

依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41条3款规定提交APA申请书。

APA申请书应使用越文书写；双边或多边APA的申请书应附有英文翻译本。纳税人在翻译本上盖章，对其内容承担责任。

使用的信息、数据及数据库应符合《税收管理法》第42条6款b项及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7条规定。



预先定价安排 (APA) 适用指引第45/2021/TT- BTC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关键点 (续)

04 会谈与协商

税务总局评估申请书，并与纳税人会谈协商（若是单边APA），或与外国税务主管当局及纳税人会谈协商（若是多边APA），以在报上一级核准前对APA最终草案达成一致。

会谈、协商目的旨在与纳税人和外国税务主管当局就APA草案涉及条款达成一致，并确保其内容符合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41条6款，尔后提交上级主管当局审核。

纳税人申请双边或多边APA的，其应通知涉及的关联方告知有关主管当局，以税务总局与缔约方主管当局开展协商。



预先定价安排 (APA) 适用指引第45/2021/TT- BTC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关键点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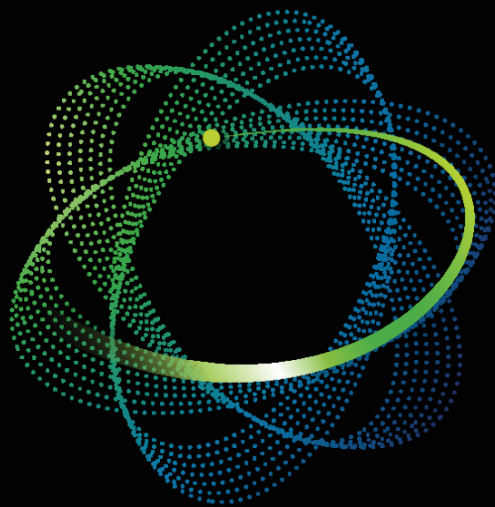
05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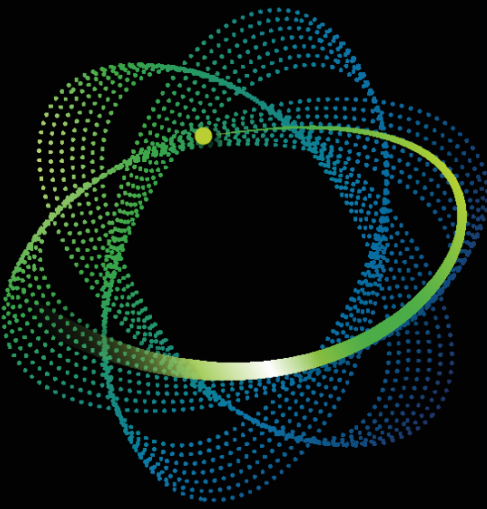
权利:

- 在APA签署前, 纳税人可撤销申请或终止协商程序。
- 纳税人可寻求专业服务提供APA适用咨询协助, 然而, 应在APA会谈和协商文件中予以记录。
- 在执行单边APA时, 因外商税收政策调整引致双重征税或不利影响, 则纳税人可按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41条9、10款, 要求税务总局予以调整或终止APA。

义务和责任:

- 在APA申请实施、执行、展期及修订期间, 依《税收管理法》第97条规定, 纳税人应及时提供充足、真实及正确信息和数据予税务机关。
- 在APA执行期间, 纳税人应提交年度APA报告及意外事件报告 (若有)。





关键重点 (续)

06 税务机关的 权利和责任

权利:

若发现以下情况，税务机关可以终止协商并通知相关主管当局及纳税人：

- APA的协商未符合《税收管理法》、第126/2020/ND-CP号法令及本实施细则第5条规定的缔约规范；
- APA即将期满但缔约各方无法达成一致；
- 依纳税人或外国税务机关要求延期。

责任:

税务机关应管理、监控及稽查缔结APA的纳税人是否根据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20条9款规定执行其功能及任务。

07 APA效力

APA有效期为自APA生效之日起**最长03个税务年度**但不应超过纳税人实际在越南运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年数。

08 实施程序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8月3日生效，并替代第20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

对于本实施细则生效日前已申请但未签署的APA，及截止于本实施细则生效日的未期满的APA，则继续根据《税收管理法》、第126/2020/ND-CP号法令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